

# 輔仁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103.12.11 行政會議訂定、104.02.02 校長核定

105.12.15 行政會議修正、106.01.18 校長核定

106.03.09、106.06.15 行政會議修正、106.07.13 董事會通過

107.10.04 行政會議修正、107.11.15 董事會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訂定之。

本校附設醫院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由本校附設醫院另訂之。

第二條 本校對學校人事、財務、營運等事項建立自我控制制度之目的如下：

- 一、提升營運效能。
- 二、保障資產安全。
- 三、提供正確資訊。
- 四、遵循法令規定。

第三條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內容，包含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以及監督作業五大架構。

## 第二章 控制環境

第四條 本校為建立與推動內部控制制度，由校長召集本校編制內行政單位、一級學術單位、試行單位及附屬機構、相關事業之主管或負責人，成立內部控制委員會（以下簡稱內控委員會）。內控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本校組織編制內行政單位、一級學術單位、試行單位及附屬機構、相關事業（以下簡稱各單位），為落實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應由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召集成立內部控制小組，其成員應含單位內部相關主管及內控人員；各單位並應指定一名內控人員為種子內控人員。

本校為落實與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由行政副校長召開內部控制工作會議（以下簡稱工作會議），除各單位種子內控人員以及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稽核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必要時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出席。

本校得敦請 5 至 7 名具會計、管理、法律專業，或有學校內部稽核、內部控制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內部控制諮詢委員，聘期一年，期滿得連聘之，得列席內控委員會及工作會議，提供諮詢及建議。

第五條 本校為提升各單位主管對於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瞭解與凝聚共識，由校長定期召集各單位主管舉辦全校主管共識營。

本校為強化全體人員對內部控制之認知與瞭解，由稽核室內控作業組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座談會，各單位內控人員均應出席。

## 第三章 風險評估

第六條 內控委員會應就學校人事、財務及營運事項，建立風險評估機制，作為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指導方針。

第七條 各單位內部控制小組，應隨時評估個別業務之風險，作為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檢討依據。

第八條 稽核室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時，應依受稽單位業務風險狀況，規劃稽核順序與主要稽核項目。

#### 第四章 控制作業

第九條 內控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政策。
- 二、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作業流程之設計原則。
- 三、本校各單位內部控制風險評估作業。
- 四、本校各單位之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 五、其他與本校內部控制有關事項。

第十條 各單位內部控制小組，負責下列事項：

- 一、訂定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風險評估及法規修正狀況，隨時檢討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
- 三、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資訊之公開與溝通。
- 四、單位內部監督之落實。
- 五、內部稽核之配合與缺失之改善。

第十一條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作業流程設計原則及相關表單，由稽核室內控作業組研擬經由工作會議討論後，提交內控委員會審議。

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定內部控制制度資料，應交付稽核室內控作業組彙整，經由工作會議討論提出建議後，送請內控委員會審議。

#### 第五章 資訊與溝通

第十二條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相關規定及資訊，由稽核室分別於學校及稽核室網頁上公開，並建立校內、校外溝通機制。

第十三條 各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由各單位於網頁上公開；各單位並應建立校內、校外溝通機制。

各單位內部控制事項發生高風險事件或有疑似違反規定之缺失時，除應簽報長官及相關權責單位以利進行改正外，必要時應循校內溝通機制協助稽核室適時取得資訊，以利進行風險評估。

前項情形，得依輔仁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進行臨時性稽核。

#### 第六章 監督作業

第十四條 政府機關依法對本校內部控制制度進行監督者，其所提缺失及改善意見，本校應配合辦理。

- 第十五條 本校內控委員會對於各單位內部控制之缺失與改善意見，各單位應配合辦理。
- 第十六條 本校人事、採購、財務等事項由人事室、總務處及會計室依相關規定辦理或審核。對於權責單位本於職權所提缺失及改善意見，各單位應配合辦理。
- 第十七條 本校內部稽核由稽核室辦理。對於稽核室所提缺失及改善意見，各單位應配合辦理。

前項內部稽核實施辦法，另定之。

## 第七章 附則

- 第十八條 本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經行政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